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预案中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东网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达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合法持有的新东网合计100%股权,其中陈融圣持有新东网42.39%股权、曾忠诚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詹桂堡持有新东网4.66%股权、郭亮持有新东网4.60%股权、朱雪飞持有新东网2.17%股权、李壮相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李新春持有新东网0.33%股权、周捷持有新东网0.33%股权、黄建锋持有新东网0.33%股权、江志炎持有新东网0.20%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陈融圣所持新东网1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由达华智能自筹解决;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新东网其余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华智能将直接持有新东网100%股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配套融资

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1-25%)-现金支付部分]×25%。预计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8.33万元。其中:用于支付陈融圣的现金收购款不超过6,495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对新东网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根据[illegible]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东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0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399.82%。经由交易双方确认,新东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1,000万元归新东网原股东所有。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扣减上述1,000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由达华智能向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31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3,569.84万股,其中向陈融圣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830.25万股,曾忠诚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5.71万股,詹桂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5.71万股,郭亮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3.19万股,朱雪飞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1.14万股,李壮相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李新春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周捷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黄建锋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江志炎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4万股。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44,300万元,经由交易双方确认,新东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1,000万元归新东网原股东所有,扣除该现金分红后,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本次向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69.84万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22.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　锁定期安排

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达华智能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解禁时间	解禁比例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	解禁其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的49个月至第60个月内	解禁其本次交易所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3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新东网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东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相应顺延。前述承诺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承诺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新东网原股东需向达华智能做出补偿。新东网原股东对达华智能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期内达华智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东网原股东持有的达华智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达华智能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公司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东网原股东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公司与新东网原股东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所签署的正式协议,将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达华智能已与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于2013年3月7日签署了[illegible]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1、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本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8,631.9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31,112.65万元的27.74%;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4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2,382.14万元的46.87%,占上市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26,534.40万元的34.2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此次对于新东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的使用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未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增值率较高及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东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0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399.82%。经由交易双方确认,新东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1,000万元归新东网原股东所有。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扣减上述1,000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399.82%,经由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扣减上述1,000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300万元。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由达华智能向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31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3,569.84万股,其中向陈融圣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830.25万股,曾忠诚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5.71万股,詹桂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5.71万股,郭亮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93.19万股,朱雪飞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1.14万股,李壮相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李新春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周捷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黄建锋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86万股,江志炎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4万股。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8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2.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作